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已于 2019年6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证券"广州证券-越秀租赁 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证券-越秀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19年8月30日,本专项计划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300.00万元,所有认

购资金已全部到账。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本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每份面值 (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 率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	29,000.00	100	AAA	3. 70%	2020年6月20日
优先 A-2 级	19,000.00	100	AAA	4. 25%	2021年6月20日
优先 A-3 级	16,000.00	100	AAA	4.60%	2022年6月20日
优先 A-4 级	7,535.00	100	AAA	4.60%	2022年9月20日
次级	3,765.00	100	_	_	2024年3月20日
合计(亿元)	7. 53				
推广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